# 自114.1.1起，
#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!!

**壹**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8,590元

**貳**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，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8,590元

**參**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4歲；年資+年齡指標數為89

**肆**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，為最後在職往前11年平均俸(薪)額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(irasutoya.com)

# ◎自114.1.1起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28,590元囉!!

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 ＋ 領有報酬 ＝ 停止

-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(政府預算支給薪酬)、公法人、行政法人
- 政府原始或捐助(贈)20%財團法人或政府直(間)接控制之財團法人
- 政府轉投資20%之事業或政府直(間)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

＋

每月固定性、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(28590元)

＝

應停發月退休金(含優存)

# ◎自114.1.1起，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，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，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，提高為28,590元囉!!

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(配偶或子女)，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：
必須為**身障重度以上**或**監護宣告未撤銷**+**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**

| 時點 |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| 平均每月所得 |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|
|---|---|---|---|
| 初始申請時 | 須檢附證明 |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所得資料 |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|
| 定期續領時 | 不須再檢附證明 | 每年12月提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 | 退撫給與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|

**以發放114.1.1退撫給與為例：**

領受人必須於113.12提出112年度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，不超過114年度法定基本工資28,590元者，得發給114.1至114.12之給與。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(irasutoya.com)